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竹縣○市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9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提告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遽採信被告辯詞，無視被告於蘋果日報所為之報導前後事實不一，且斷章取義抹黑請求人，妨害請求人之名譽，即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駁回確定，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林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陳○○未詳查事證、遽採信被告辯詞，即逕予不起訴處分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人明知被告所為報導不實，犯罪嫌疑重大卻未將被告繩之以法等情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受評鑑人依相關事證綜合判斷，認定系爭案件被告之報導內容並無不實，且請求人身為員警，其執勤紀律是否合法得宜，亦與公益相關，而屬可受公評之事，乃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職權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，業經臺高檢署於110年2月2日以110年度○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，未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，有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18頁至第20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誤之情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

委 員 文家倩
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黃星雅